

## 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### 關注假結婚取得居留權的處理情況

假結婚問題長期影響本澳社會，根據警方公佈數字顯示，去年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共有 104宗；而今年初至今政府已公佈揭發超過十多宗相關案件，當中案情有涉及不同親屬互相假結婚、假離婚、冒認親子關係，甚至以出賣肉體方式來換取假結婚等情況，其荒誕程度令人嘩然，嚴重衝擊正常的婚姻制度與家庭倫理觀念。

有見及此，政府近期已完成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草案，明確假結婚罪名，相關法案現正進行細則性討論，未來有望加強對假結婚行為的阻嚇性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假結婚行為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取得本澳居留權，部分假結婚案件事隔多年後被揭發，但相關人士早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最終相關身份是否能被取消，社會亦不得而知。

雖然警方表示，若父母以不法方式獲取居留許可，子女身分證亦會宣告無效，全家人會被遣返，但據身分證證明局的資料顯示，近5年因“假結婚”被定罪而被註銷身分證個案只有4宗，相比起每年近百宗“假結婚”個案數字明顯存在較大落差。另外，今年亦有一宗母親涉及假結婚，但生父身分未明的少女上訴至終審法院得直，暫時不需註銷身分證的案件。因此，社會關注當局在法律修訂上，如何“假結婚”行為所衍生的居留權問題，以阻嚇一些藉假結婚取得居留證件人士的意圖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假結婚案而產生的居留權問題，當局現時是以何種方式機制處理，包括直接犯罪及非直接犯罪第三人（即相關人士子女）的居留許可？將有什麼應對方案以打擊「為取得本澳居留權而假結婚」的犯罪意圖？
2. 根據相關部門統計，近5年因“假結婚”定罪後被註銷身分證的個案只有 4宗，請問現時對註銷屬“假結婚”犯罪人士的身分證程序中存在何種困難？
3. 由於犯罪人士及其家屬的身分證註銷不易，在完成修法前，有關部門將如何做好事前監督工作及審批程序，加強居留權許可發放審批的嚴謹性？

